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曾令宇先生的任职资料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业务能力等方面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于2026年4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同意提名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理由如下：

（一）黄洪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其长期深耕数模混合芯片设计行业，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及公司核心业务具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且其一直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公司核心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黄洪伟先生受到上述处罚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因此，提名黄洪伟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

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陈鑫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深度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与推动，统筹推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板块竞争力巩固、新产品与新方向业务的拓展布局，在保障公司经营连续性、稳定核心经营团队、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公司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关键人员。陈鑫先生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因此，提名陈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曾令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亚雄先生、王洪广先生的任职资料审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郭亚雄先生、王洪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